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抵押土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抵押公司自有的一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和在建工程，用于办理相关贷款展期/借新还旧等业务。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11）。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上述五家银行签署相关抵押合同并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F5F1、F5M1 地块上的三幢房地产（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28154 号、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2259 号、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42901 号）（含三幢房地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研发综合楼在建工程（国有土地证编号：开股份国用（2009）第 56 号）（含在建工程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借款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75,837,661.58 元，含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人民币 47,992,500.00 元（公司为该笔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担保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13）。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